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黃永祥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黃效仁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之股權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相同。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 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與事宜及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 8.1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訂細則第66A條：

「66A. 不論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倘(i)特定會議之主席；及／或(ii)董事所持委任代表投票權總額佔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表決與向該等委任代表所作指示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2 刪除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8.3 刪除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8.4 刪除細則第 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3)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8.5 刪除細則第 8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5)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

8.6 刪除細則第 8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6)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8.7 刪除細則第 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炳權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永祥、陳文彥及陳炳權，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冠雄、黃效仁及張志華。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及(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